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第 22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4 月 11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8 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260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4 年 4 月 8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暨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處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本處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本會時，應由處長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三、本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1、專任教師之初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評鑑、長期聘任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 2、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等。
  - 3、合聘教師之聘任。
  - 4、專任教師之升等。
  - 5、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本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如初聘投票結果，應徵某一領域教師，無一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就得票數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最高之前二名再次投票，惟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
- 六、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如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處、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本處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七、本處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處務會議解釋之。

九、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